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昉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01 並應注意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及審酌輕重  
02 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  
03 性、被告前科之關聯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被  
04 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5年  
05 度台抗字第449號、第88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同一被告  
06 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  
07 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  
08 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09 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時依法  
10 扣除，不生重覆執行或一罪兩罰之問題（最高法院105年度  
11 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

###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審理之  
14 案件為編號2所示之案件，係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09  
15 號判決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在卷可稽，  
16 是本案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17 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聲請，於法無  
18 不合，先予敘明。又受刑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等案  
19 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且  
20 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行為時點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  
21 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7月8日前，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  
22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  
23 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  
24 准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於114年1月5日  
25 已執行完畢，惟揆諸前揭說明，仍無礙於本院就已執行完  
26 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

27 （二）本院權衡附表所示各罪罪質雖不同，然均係針對同一被害  
28 人，權衡附表所示各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情節所  
29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動機目的，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  
30 刑人違反之嚴重性，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  
31 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01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02 價，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5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應附繕本)

11 書記官 吳瑜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